



陽山學術文庫
Yangshan Academic Library

论网络行政问责 ——场域分析之视界

LUN WANGLUO XINGZHENG WENZE
CHANGYU FENXI ZHI SHIJIE

◎ 姚 莉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仰山學庫
Yangshan Academic Library

论网络行政问责 ——场域分析之视界

LUN WANGLUO XINGZHENG WENZE
CHANGYU FENXI ZHI SHIJIE

◎ 姚 莉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网络行政问责:场域分析之视界 / 姚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3
ISBN 978-7-308-17142-7

I. ①论… II. ①姚… III. ①电子政务—研究 IV.
①D03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9499 号

论网络行政问责:场域分析之视界

姚莉 著

责任编辑 周卫群
责任校对 陈园 梁容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14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142-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s.tmall.com>

前 言

网络行政问责是指以政府体制外的社会力量为主体的网络公众利用互联网的开放性、互动性、即时性、信息共享性的优势动员、形成、整合公共舆论,以网络为主要方式发起对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作为个体的公务员特别是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行使行政权力和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监督,并要求他们对其行政后果承担责任的行为及其过程。网络行政问责对强化监督制约公权力,推进中国政治文明建设有积极作用,具有较为重要的研究价值。但是,已有文献大多将网络行政问责单纯看作网络舆情的传播过程,较少将其纳入行政问责的研究范畴;研究内容和方法也较为单一,主要以新闻传播学为基础和以“事件—过程”分析为框架进行归纳性研究,较少使用定量研究方法。可见,网络行政问责研究亟须突破研究框架、内容和方法的局限,明确合理的研究导向,突出它监督制约公权力的积极作用,这是本书研究的理论价值所在。本书在深入分析网络行政问责的生成机理、运行过程和效果作用等问题的基础上,探讨它从具个别效应的随机问责发展成具系统效应的制度问责的可行路径,这是本书研究意义。

本书主要探讨如下五个问题:一是通过分析网络行政问责内部场域结构和外部场域环境的关系,以及二者的关联性,研究网络行政问责生成的机理;二是建构网络行政问责的行动者策略模型,并深入探讨不同行动者所使用的具体策略,剖析网络行政问责的运行过程;三是基于对2008—2014年的网络行政问责事件样本数据的采集和建构,测度和检验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四是综合探讨网络行政问责在生成、运行过程以及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行动者惯习等多维视角分析其成因;五是探讨推进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建构的主要路径。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一是通过文献分析法提出研究论题,并建立理论分析框架;二是以历史分析法为主研究网络行政问责生成的背景与条件;三是运用案例分析法对网络行政问责的运行过程进行规范性研究;四是以内容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为基础对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进行实证性研究;五是运用逻辑归纳方法分析网络行政问责存在的困境、原因,并深入进行相关的规范性研究,探讨推进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建构的路径。

本书主要的研究发现如下。

第一,互联网技术普及和新媒介兴起成为网络行政问责生成的现实条件之一。从场域理论的视角看,它是推动网络公共舆论成为新闻场域与政治场域资本竞争的新介质,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共同促进网络行政问责的生成。

第二,网络行政问责是公众、新闻媒体和政府等不同行动者利用各自资本优势,针对具体网络行政问责事件,使用不同的话语和行动策略进行互动博弈的过程。

第三,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分析表明,网络行政问责的发起、处理效率较高,能有效促进政府回应,能进一步补充目前实体行政问责制度在问责范围、问责对象等实践方面的不足。但是,网络行政问责只能够在问责的若干环节而不是在全过程起到关键作用,其实际问责效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网络行政问责转化为实体行政问责后政府的回应力度。

第四,网络行政问责存在偏差,表现为场域的虚拟生产和虚拟赋权,与真实赋权的要求脱节;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受行动者利益关系和价值导向的影响,网络行政问责偏离公共性本质;作为一种问责形式,网络行政问责未能与实体行政问责形成有效的衔接机制,问责效果有限。上述问题也成为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建构的主要障碍。

第五,网络行政问责应以制度建构为导向,以政府、新闻媒体和公民共同维护网络公共舆论的公共性为保障,以网络舆情监测反馈和政府主动回应的衔接机制为主体,以实体行政问责制度持续性改进为目标的实现路径。

本研究主要创新如下:第一,在研究框架上有所突破。本书以场域理论作为分析工具,以“场域结构—场域资本—场域行动者和策略—行动者惯习—制度建构”为研究的理论框架,探讨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化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国内已有文献研究框架的局限。第二,研究内容有一定新意。本书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分别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提出网络行政问责概念,并引入实

体行政问责的术语,比较分析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此外,本书还从场域结构的角度分析网络行政问责的生成机理,建构行动者策略模型探讨网络行政问责的运行过程等,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第三,研究方法有所创新。本书主要以内容分析方法定量研究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在同类研究中尚属首次。

本书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在研究内容方面,本书对一些问题的分析还不够深入。本书虽然比较详尽地分析了网络行政问责场域行动者在网络赋权前后经济资本、权力资本、信息资本的变化与策略互动,但是,对于策略运用背后的惯习分析还不够深入。在研究方法上,由于内容分析方法本身的局限性,以及本人方法运用还不够娴熟,可能存在数据采集和统计的主观性偏差。

第五章 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权力场域运行界面的测度 139

 第一节 网络行政问责权力场域的运行界面与测度 139

 第二节 网络行政问责效果测度的方法与指标选择 143

 第三节 网络行政问责发起的效果测度 148

 第四节 网络行政问责启动和执行的效果测度 157

 第五节 网络行政问责处理的效果测度 183

 第六节 网络行政问责效果的综合分析 196

第六章 网络行政问责的困境与归因:行动者惯习视域的多维解析 204

 第一节 网络行政问责生成的虚拟性与赋权幻象 204

 第二节 网络行政问责行动者策略的错位与公共性缺失 213

 第三节 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偏失与制度缺位 221

第七章 网络行政问责的优化路径:制度建构的复合选择 228

 第一节 网络行政问责主体的赋权 228

 第二节 网络行政问责主体的赋能 232

 第三节 网络行政问责的公共性重建 236

 第四节 网络行政问责的制度建构 242

第八章 结论与进一步研究之展望 248

参考文献 252

附录 268

 附录 1 网络行政问责事件变量编码表 268

 附录 2 实体行政问责事件变量编码表 271

索引 273

后 记 274

第一章 绪 论

网络行政问责研究起源于公民通过网络对政府及公务员进行监督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问题的讨论。综合分析国内外研究文献发现,网络行政问责理论研究的原点应立足于网络赋权所引起的政府与公民权力关系的变化与博弈。对其进行系统研究,不仅有助于强化网络行政问责在监督制约公权力方面的作用,而且也有助于推动中国实体问责制度的改进与完善。

第一节 研究缘起

网络行政问责是当下公民与政府之间以互联网和网络公共舆论为介质所形成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从积极意义看,它能促进公民民主参与,推动公民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公职人员自下而上问责的实现;从消极效应看,网络的虚拟性可能会侵蚀网络行政问责的正当性,甚至有时候被异化为网络暴力。本书的主要研究目的在于,客观分析网络行政问责的产生机理、演进规律和效果作用,探讨其制度建构的可行路径。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互联网深刻影响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对比关系。一方面,在中国,公民借助公共论坛、博客、微博等网络交流工具,关注、评论和转发政府行使公共权力的各种信息,不仅建构了新的话语表达渠道,而且汇聚成强大的监督政府的网络舆论或网络民意。特别是对政府官员以权谋私、权力僭越与滥用等行为,大多数公民已经不满足于基本的网络曝光,更希冀通过网络舆论的影响力,引起体制内权力监督部门的注意、跟踪和调查,直至相关人员承担应有的责任。另一方面,政府也越来越重视网络的声音,对网络诉求的反应

也从最初的被动应对逐渐转变为主动回应。这是因为,从现实来看,网络曝光的内容与政府权力的正当行使息息相关。如果政府不予以足够重视,或听之任之、或敷衍了事、或加以掩盖、或强行压制,都会引起社会对政府的质疑,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甚至合法性。可以说,网络赋权于公民,形成了强大的社会问责效应,这是互联网改变中国国家与社会权力关系中最具影响力的部分。从网民意的表达、汇聚,到网络监督渐成气候,直至网络反腐成为特有现象,政府都须对网络公众的监督与质疑做出回应,并查处和追究涉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责任。可以说,网络行政问责已成为政府不得不面对的新课题。但是,人们在为网络舆论的影响力欢呼雀跃的时候,同时亦清醒地认识到,其背后存在诸多问题。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公众很有可能以网络为平台发表言论时,出现无中心、去责任化的情况,导致网络言论真假虚实难辨,甚至在特定情况下,网络舆论转变为网络暴力,侵蚀网络行政问责的正当性、合法性;网络行政问责事件的随机性、突发性、非程序性,又与实体行政问责的制度化诉求格格不入;网络行政问责的效度和力度也因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比如问责事件的社会关注度、公众参与的广度和交互程度、政府的回应力等,而难以做出适当评价。网络行政问责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如下。

首先,如何从理论上阐释网络行政问责和实体行政问责的关系?在理论上阐释二者关系,是本研究的逻辑起点。网络行政问责主要是公民依托于互联网所提供的信息交流沟通的虚拟平台,以网络公共舆论实现对政府及公务员的监督,并追究相应责任。由于网络本身具有虚拟性,网络行政问责的主体并不是特定的个体、群体、机构或组织等实体存在,而是依托于网络虚拟平台汇聚形成的虚拟群体。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政治问责、司法问责、社会问责、公民问责等通过既有法律和制度渠道所形成的问责方式可以被看作为实体行政问责,与网络行政问责所具有的虚拟特性相对。二者都是行政问责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网络行政问责是如何产生的?又是怎样发展的?以何种理论视角研究上述问题更能体现其本质?网络行政问责涉及信息社会理论、网络传播、网络政治参与等多种理论,是新闻传播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和政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不同学科视域下研究的视角和进路也不尽相同。比如,信息社会理论主要从宏观环境视角分析网络行政问责产生的背景,网络传播和网络政治参与理论则分别从舆论传播和公民参与的视角解释网络行政问责的过程。然而,从本质看,网络行政问责是公民借助互联网和公共舆论发起的对公权力的监督,实际是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与公共权力的博弈与制衡。因此,网络行政问责研究的原点应立足政府与公民权力关系的变化,建构以权力博弈为基础的研究框架,以深入探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再次,如何评价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和影响力?网络行政问责虽然是新生的监督公权力的行政现象,但其所发挥的社会问责功能以及所产生的效果,甚至超越实体的公民问责。因此,积极的观点认为,网络行政问责是公民民主意识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但是,大多网络行政问责事件都几近成为网络公众的“集体狂欢”,网络叙事的标签化,甚至低俗化,为网络行政问责的积极效应蒙上阴影。所以,消极的观点认为,网络行政问责裹挟网络暴力,呈现娱乐化倾向。两种观点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前者着眼于网络行政问责对促进民主发展的可能性,后者则主要探讨问责过程本身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但是,从现实来看,网络行政问责是不能单独发挥作用的,它需要借助实体行政问责制度,按照实体行政问责的程序,才能起到真正的问责作用。可见,研究网络行政问责的有效性和影响力并不仅仅是简单地作出某种或基于未来发展或基于现实困境的判断,而是要更为深入地研究它与实体问责程序的关系,以及它是否能成为实体行政问责的有效补充形式,从而为其制度建构提供具体可行的路径选择。

最后,网络行政问责是否具有制度化的可能?以及可能的条件和路径是什么?在西方发达国家较少像中国这样出现大量的网络行政问责事件,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已具有相对成熟和完善的实体行政问责制度,公民可以通过既有的制度监督和问责政府。在中国,由于实体行政问责制度的不完善,公民还不能完全通过制度化的渠道行使知情权、监督权,网络技术则成为公民基本权利需求得以实现的催化剂,网络行政问责也成为中国特有的现象。但是,网络行政问责诉诸互联网的信息传播媒介,它天生具有网络舆论传播的劣势。网络舆论传播本身具有的放大、极化、非理性等问题,网络信息的真实性和虚假性难以辨别,特别是网络舆论的短期效应,都使网络行政问责很难为政府所接受。因此,要解决上述问题,网络行政问责需诉诸制度化的路径,这也是本书研究的核心问题。

二、选题目的

网络行政问责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力监督形式,不仅迅速地进入国人的日常生活和政治生活,而且也引起学界和政府的关注。但学界的研究并不充分,政府的相关治理经验也在不断积累中,这为本书提供了更多的研究空间。

首先,本研究希望通过系统研究,为网络行政问责的基础理论研究做出相应贡献。从学理层面看,网络行政问责是新兴的研究领域,从其内涵界定、外延廓清,到其发生过程、形成机理、演化机制,再到它所存在的具体困境、主要风险,直至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建构的路径选择等,都需要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

其次,建立一个网络行政问责研究的基础理论框架,拓展该研究的理论视域。网络行政问责是虚拟网络空间内政府、公众和新闻媒体等三个主要行动者相互博弈的过程,他们各自凭借自身资源,如政府倚重政治权力资源,公众以社会舆论之势蓄积话语争夺的优势,新闻媒体则兼或拥有两种资源的支持,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最终达成问责结果。行动者的资源优势是由何而来又如何转化的?它们之间是如何互动和博弈的?这是本书研究所要探索的重要问题之一。本书主要运用布迪厄场域理论的基本框架,通过建立网络行政问责运行的行动者策略模型,探讨上述问题。

再次,评估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客观分析网络行政问责的作用和功能。自2008年以来,中国网络行政问责至今已有近七年的发展。本书通过搜集七年来典型的网络行政问责样本事件,按照问责发起、问责启动和处理、追究责任等环节统计关键要素和指标,并对网络行政问责的效果做出客观评价,分析其不同环节的作用,从而对其效果做出全面评价。

最后,探讨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化的可能性与可行性。网络行政问责具有不同于实体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能够弥补实体行政问责制度存在的不足,这为网络行政问责的存在提供可能。网络行政问责的有效性和影响力,是其存在的现实基础。但它要成为制度化的问责形式,还存在诸多困境和障碍。因此,本书主要的研究目的是寻找网络行政问责从具个别效应的随机问责发展成具系统效应的制度问责的可行路径。

三、选题意义

研究的理论意义有:第一,本研究对行政问责理论在网络社会发展态势下的适应范围和程度做出有益尝试和探索,不仅提出网络行政问责概念的内涵,作为理论研究的基点,而且通过网络行政问责的实践过程和有效性研究,建构网络行政问责分析的一般理论路径。第二,本研究试图以布迪厄的场域理论为视角,建构网络行政问责场域研究的理论框架,从而深化网络行政问责的相关研究。

研究的实践意义是:第一,本研究有利于强化网络行政问责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作用。从现实看,中国现有的实体行政问责制度还不完善,网络行政问责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公民的监督权,有利于强化其对公权力的监督。第二,本研究有助于促进实体行政问责制度的完善。网络行政问责体现的是社会与国家、公民与政府的互动过程。问责结果的实现,不仅能够促进政府承担责任,还有助于政府的治理改进,实现政府善治。因此,从实践层面看,本研究通过网络行政问责制度化的研究,深化中国行政问责制改革。第三,本研究有助于维护和扩大公民应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拓宽公民参与的渠道。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评述

国外与网络行政问责研究相关的文献较少,其研究内容也与本书探讨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差别,可资借鉴的内容有限。国内与网络行政问责研究相关的文献主要涉及它的含义、产生的条件、意义、过程、问题及解决路径等,研究内容大同小异。因此,从已有研究成果出发,需要进一步发掘网络行政问责的研究价值和研究进路。

一、国外研究评述

国外相关研究主要有关于行政问责的研究和其他相关研究。其中,国外关于行政问责的研究可以按照时间划分为传统公共行政范式下的行政问责研究和新公共管理范式下的行政问责研究两个部分。传统公共行政范式下的行政问责研究主要探讨政治问责、等级问责、法律问责等问责方式的作用机制。新公共管理范式下的行政问责研究则主要探讨管理主义视角下传统行政问责的多面向拓展及其内容。国外基本没有网络行政问责的文献,相关研究包括网络技术问责和网络管理问责等。

1. 国外关于行政问责的研究

国外行政问责制度起源于英国。到20世纪20~30年代,随着司法审查制度、行政监察专员制度、行政诉讼和复议制度逐渐在西方国家确立和发展,西方国家的行政问责制度也日趋完善。国外行政问责研究主要可归纳为如下内容。

首先,传统公共行政范式下的行政问责研究。传统公共行政主要建立在政治—行政二分思想和官僚制理论基础上,强调政府对政治体系所应承担的责任。盖伊·彼得斯(Guy Peters)认为:“在议会制传统中,部长应对自己部门中发生的情况负责,在原则上,他或她必须对部门内公务员的行为有所交代,而无论该公务员是服从了部长的命令还是仅仅进行了合法的自由裁量。”^①理查德·马尔根(Richard Mulgan)进一步指出,“部长要对议会负责,而公务员仅对部长负责,这种问责要求一种直接的权力关系,即被问责方要对问责方证明其表现是否符合所赋予的职能和任务需要”^②。为了使上述问责形式发挥效用,西

① 彼得斯. 官僚政治[M]. 聂露,李姿姿,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328.

② MULGAN R. The Processes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97, 56: 25-36.

方各国在议会内部建立申诉专员机构(Ombudsman institutions)。威廉·K. 瑞德(Reid William K.)将这些议会内部专门问责机构的问责程序总结为前后衔接的四个步骤:“通过独立调查查证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敦促相关机关为其错误行为承担责任,补偿相关人员;通过立法、政策和程序保护改善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政府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立法机构对公民负责,负责的形式是通过收集公民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改进。”^①除此之外,基于官僚制的上级对下级的等级问责也是西方国家的主要问责形式。韦伯(Weber)指出,“机构等级和多级权力层次原则意味着一个严格规定的上下级制度,在这一制度中,高一级机构监督低一级机构。这样一种制度为被管理者以明确规定的方式向高一级权力部门要求做一个有关其部门的决定提供了可能”^②。卡罗尔(Carroll)认为,“上级之所以能对下级问责,其根本原因可归结为官僚组织本身所形成的上级对下级的奖惩权力”^③。

由上观之,传统公共行政范式下的行政问责是由政治问责、等级问责和法律问责组成的公民对公务员的“监督—控制”体系,不同问责类别和形式有不同问责渠道。其中,政治问责的核心机制是选举和罢免,等级问责的核心机制是层级监督与指导。法律问责主要通过行政上诉审裁处(AAT)等机构直接受理个人、社会团体对政府行为的申诉并进行裁决(见图 1-1)。理查德·马尔根进一步指出,“各种问责渠道在整个问责体系中的地位 and 问责过程中的作用是不一样的,他们之间存在着很强的互补关系,有些问责渠道对于发现信息特别重要,而其他问责渠道更适合于寻找补救措施”^④。

其次,新公共管理范式下的行政问责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问责形式和类型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也发生了变化。比如,布鲁斯·斯通(Bruce Stone)提出“议会控制、管理主义问责、司法/准司法审判、选区关系和市场问责”^⑤五种类型。麦克·布文斯(Mark Bovens)提出“政治问责、法律问责、等级

① REID W. Changing Notions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92, 70: 81-87.

② 斯蒂尔曼二世. 公共行政学: 概念与案例[M]. 竺乾威, 扶松茂,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80.

③ CARROL B W. Administrative Devolution and Accountability; the Case of the Non-Profit Housing Program[J].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89, 32: 345-366.

④ MULGAN R. The Processes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97, 56: 25-36.

⑤ STONE B.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in the Westminster Democracies: Towards a New Conceptual Framework[J].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995, 8: 505-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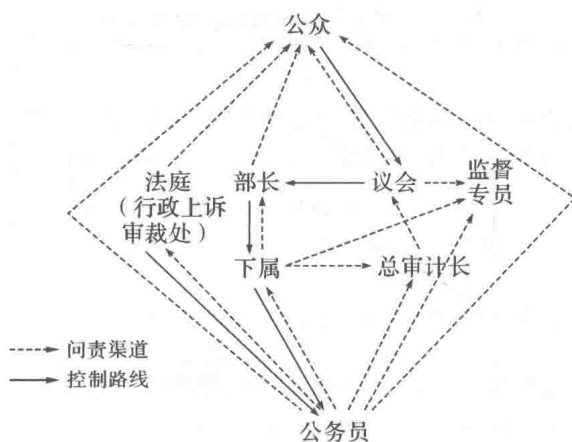


图 1-1 西方国家传统行政问责制度的问责渠道

(资料来源: MULGAN. The Processess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97, 56: 25-36.)

问责、专业问责和社会 (social) 问责”^①。杜伊维迪 (Duivedi O. P.) 指出, “政治问责与政府、公务员和政治家紧密相关, 等级问责是向公务员和政府官员提出的, 市场问责则要求服务提供者以顾客导向的方式行事”。布雷恩·C. 史密斯 (Smith Brain C.) 甚至总结出“宪法 (constitutional) 问责、司法问责、咨询 (consultative) 问责、准司法 (quasi-judicial) 问责、程序 (procedural) 问责、经济 (economic) 问责、商业 (commercial) 问责、专业问责、分权 (decentralized) 问责”等九种类型^②。西方学界逐渐用公共问责 (public accountability) 替代传统的行政问责概念, 把传统的和新兴的问责类别纳入到公共问责的研究范畴。除此之外,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还有不同的类型划分 (见表 1-1), 本书在此不再赘述。总之,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公共问责的兴起, 进一步拓展了行政问责研究的范畴。

① BOVENS M. Analyzing and Assessing Accountabi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J]. European Law Journal, 2007, 13: 454-457.

② SMITH B C. Control Inbritish Government: A Problem Of Accountability[J]. Policy Studies Journal, 1981: 1163-1174.

表 1-1 西方国家行政问责的类型研究

划分标准	主要类型	提出者	时间
问责的形式	宪法问责、司法问责、咨询问责、准司法问责、程序问责、经济问责、商业问责、专业问责、分权问责	Smith	1981
行政运作过程	对诚实和合法性的解释和回应、过程问责、绩效问责、规划问责、政策问责	Stewart	1984
可控制的资源	官僚问责、法律问责、专业问责、政治问责	Rornzek & Dubnick	1987
控制机制	道德问责、行政问责、政治问责、管理问责、市场问责、司法问责、选区问责和专业问责	Duivedi & Jabra	1989
问责有效性	无力的问责、分散的问责、强有力的问责	G. Oughlin	1990
委托代理理论	共有问责、契约问责	Laughlin	1990
问责范围	正式领域的问责、非正式领域的问责	Robert	1991
可控制的资源	议会控制、管理主义问责、司法/准司法审判、选区关系和市场问责	Stone	1995
结构和个体关系	政治问责、公众问责、管理问责、职业问责、个人问责	Sinclair	1995
权威的来源	行政问责、民主问责、专业问责、回应性问责	Metcalfe	1998
问责二分法	政治问责/行政问责；客观问责/主观问责；过程问责/绩效问责；等级问责/非等级问责；追溯问责/预期问责；惩罚问责/补救问责；内部问责/外部问责；集中问责/分权问责；作为问责/不作为问责；管理问责/顾客问责；法律问责/道德问责；象征问责/真实问责	B. Guy Peters	2003
公共服务提供	法律问责、预期问责、协议问责、自由裁量问责	K. P. Keans	2003
控制和评估机制	政治问责、行政问责、专业问责、民主问责	Aotonio	不详

（资料来源：根据论文引用的参考文献的相关内容整理而成）

西方国家公共问责研究之所以兴起，主要是新公共管理运动开展以来，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变化的结果。贝克尔(Becker)等认为，“公共问责研究主要集中于控制和约束，作为利益相关者的公众如何控制和约束公务员和公共组织的行为，实现组织目标”^①。巴文斯(Bovens)等指出，“从本质上说，公共问责主要

① BECKER R H, MARTIN O K, WILBUR R D. Management by Accountability[J]. Res. Tech. Manage, 1991,34: 41-43.

涉及公共领域内的事务,例如公共资金的花费、公共机关权力的行使和公共机构的行为等”^①。在此背景下,公民参与公共问责的研究即社会问责,成为公共问责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总之,随着政府职能的不断变化,西方国家行政问责的内容、类型、渠道和方式也不断丰富,呈现类型多元、机制内嵌、方式互补、形式动态等特征。

2. 国外关于网络行政问责的研究

由于英文单词 internet、network、net、cyber 等都含有网络的意思,所以它们分别与 accountability 组合,在 WILEY-BLACKWELL、EBSCO、SOCOLAR-OPEN ACCESS 和 SAGE JOURNALS 等数据库中,以“题名”或“文献名”为搜索项,检索国外相关文献。经检索发现,没有 net accountability 和 cyber accountability 为篇名的文献,仅有少量以 internet accountability 和 network accountability 为题名的文献。可见,网络行政问责在国外文献研究中还不是一个专门的学术研究领域,几乎没有文献对网络行政问责进行概念界定或内涵阐释,仅有的少量文献也非网络行政问责,而是以网络技术问责和网络管理问责为主。

第一,关于网络技术问责的研究。网络技术问责主要针对互联网技术在现实应用中出现的问题,探讨如何在技术框架上予以完善,并引入“互联网问责”(internet accountability)术语,以应对原有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的计算机操作和应用系统所带来的不足。苏迪尔·阿加沃尔(Sudhir Aggarwal)认为,“传统计算机系统及其应用是按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原则建立起来的。但现实却是,互联网自身和使用它的用户饱受越来越多的网络攻击和恶意行为(如垃圾邮件、钓鱼网站、账号失窃、黑客攻击)的困扰,目前以安全性为原则建立起来的系统防范措施治标不治本,难以根本解决上述问题。因此,需要建立以识别、授权、认证和惩罚为基础的互联网系统,补充现有计算机安全技术的不足”^②。伊莲娜·米尔科维奇(Jelena Mirkovic)等进一步指出,“网络技术问责是一种完全依靠技术设计改变网络恶意行为的理念构想,之所以称其为构想,是因为问责系统只在有限方面取得了成功”^③。从严格意义上说,网络技术问责不应该被纳入本书的研究范畴,因为它主要解决计算机系统的研发问题,而非政府及公

① BOVENS M. Analysing and Assessing Public Accountabi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J]. European Government Papers, 2006, 86: C-06-01.

② AGGARWAL S. Trust-Based Internet Accountability: Requirements and Legal Ramifications [J]. Journal of Internet Law, 2010, 4: 3-15.

③ MIRKOVIC J, REIHER P. Building Accountability into the Future Internet [R]. Proceedings of NPSec'08: 4th Workshop on Secure Network Protocols, 2008: 45-51.